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花簡字第44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黎昱

被告 翔碩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盧振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7,866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7,8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翔碩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翔碩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8日邀同被告盧振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並簽立借據，借款

01 期間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5年7月9日止，約定利息自110年7
02 月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03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率0.155%機動計息；自111年7月1
04 日起至115年7月9日止，按上述利率加計年率1.855%機動計
05 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6個月按月付息，第7個月起依年金
06 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
07 償，如有遲延，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目前為2.3%）
08 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
09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照
10 上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述利率20%計算違
11 約金。惟被告翔碩公司僅繳款至111年6月9日，迭經屢催均
12 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債款視為全部到期，
13 迄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
14 還，而被告盧振生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之
15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6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8 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20 借據、還款明細表、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卷1
21 3至23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
22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24 原告之主張。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5 實。

26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3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31 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蔡培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周彥廷